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方洪鎮

聯絡電話: 02-8771-2695

電子郵件: cp1080101@nlma.gov.tw

傳真: 02-8771-2709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國署建管字第11311015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近期地震頻繁,為提升民眾防震警覺,請貴機關推廣 及宣導民眾自主檢查建築物安全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建置有 「安全耐震的家-認識地震工程」網站,該網站提供地震相 關知識,其中「屋舍震後檢查」有助於民眾自主檢查建築 物安全,請貴機關廣為宣導及推廣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公園署大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與此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與此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與此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與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與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與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與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與

副本: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住宅發展組、建築管理組 2024/07/01 文